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己銘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己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於第二行補充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查被告劉己銘與被害人廖英茹為夫妻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，而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犯行，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論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家庭暴力罪，惟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內敘及此一事實，且本案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恐嚇罪論處，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，且此非屬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先後以言語恐嚇被害人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，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均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關係，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，

暨其行為之手段，對被害人造成之危害，及犯後坦承犯行、一時氣憤所為之犯罪動機，因被害人無調解意願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(本院卷第11頁)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警卷第1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(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可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：

一、犯罪事實

劉己銘(其餘涉犯妨害自由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廖英

01 茹係夫妻，詎劉己銘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1時許，撥打電
02 話予廖英茹，恫稱：「你們全家靠妳爸吃穿，林北一定把你
03 爸卡到林娘老雞捌勒，妳看林北會不會，妳爸如果躲，林北
04 一定把妳家打到爛掉，幹你老師勒」、「你們ㄟ哄幹，麻魚
05 寮拎北也可以把你們包起來，不然再試看看」，致生危害於
06 廖英茹生命、財產之安全。

07 二、證據

08 (一)被告劉己銘於偵查中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確實有打電話給
09 被害人廖英茹，並對被害人陳述上開言詞。

10 (二)被害人廖英茹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。

11 (三)錄音檔及譯文。